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宋婉春，200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高彦，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较上年变化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增加内控审计项目，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仍为 90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以及审计机构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